

○○○○有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範本

產權移轉證明書證號(○○第號)

核發文號(年月日○○字第號)

查本○出售下列不動產業經○○○依法承購並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繳清價款在案，核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存執，該不動產之房屋稅、土地稅、契稅、工程受益費及其他法定稅費，自繳款承購之當年期起悉由台端負擔。

一、房屋部分

出售房屋標示(門牌)	主建物面積(m ²)	附屬建物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合計出售總價(新臺幣元)	備註

二、土地部分

出售土地標示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合計出售總價(新臺幣元)	備註

此致

住址：

(統一編號：)收執

出售機關：

機關首長：

土地法第25條規定，業經行政院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准出售。

備註：本案不動產依○○○○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業經○○○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核准出售。

○○○○○○(法律名稱)第○條規定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5條或地方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。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本證經執行出售機關加蓋印信後方為有效

承購人領證後應依照土地法第72條及第73條規定，於1個月內申請權利移轉變更登記，逾期申請者，登記機關將處予罰鍰。

○○○○有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存根範本

產權移轉證明書證號(○○第 號)

核發文號 (年 月 日○○字第 號)

查本○出售下列不動產業經○○○依法承購並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繳清價款在案，核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收執；

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，業經行政院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准出售。

本案不動產依○○○○○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業經○○市(縣)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准出售。

○○○○○○(法律名稱)第○條規定，不適用土地法第 25 條或地方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。

一、房屋部分

出售房屋標示(門牌)	主建物面積(m ²)	附屬建物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合計出售總價(新臺幣元)	備註

二、土地部分

出售土地標示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合計出售總價(新臺幣元)	備註

年 月 日領證(簽章) 經辦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

填證 核稿

已領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產權移轉證明書各 1 份及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 2 份。